# 2024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：2024-09-23

*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篇一2、党组织活动正常，“三会...*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**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篇一**

2、党组织活动正常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得到落实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。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不落实，发现一次扣0.5分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不规范扣0.5分。

3、按计划发展党员，重视女性和35周岁以下、高中文化以上青年的党员发展工作;建立支部、党员和干部评议机制，党费收缴及时。 未按计划发展党员酌情扣0.5—1.5分;未建立评议机制扣0.5分;党费收缴不及时扣1分。

4、深化党员“双联”活动和村级领导班子创业承诺制，并有明显成效，重视困难党员的帮扶工作。 未深入开展“双联”活动扣0.5分，未实施村级班子创业承诺制扣0.5分。

5、建好党员活动室，各类制度上墙，各类工作手册、活动登记簿记录正常。 未做到，查实一次扣0.5分。

扣0.1分。

2、组织发动适龄青年上站体检，落实好预征对象，完成年度征兵工作。 工作不力酌情扣0.5—2分。

3、发挥村级民兵组织作用，建立工作台帐，完成各类民兵应急任务。 作用发挥不明显，台帐不齐全酌情扣0.2—1分

共青团3分 1、完成团支部换届工作，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有办公场所，村团支书记列席周一例会;落实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;“双推”工作落实，有1名以上“团推优”青年列为建党对象; 换届工作开展不力酌情扣0.5—2分;无办公场所扣1分，不列席周一例会扣2分，未落实经济待遇扣2分;无“团推优”青年列为建党对象扣1分。

2、团组织活动正常，能按时完成乡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准时参加会议。 未完成工作任务，每项扣0.5分;会议缺席一次扣0.5分。

妇女工作3分 1、完成妇代会换届工作，妇代会主任依法由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兼任;村妇代会主任列席周一例会，妇女工作正常开展，活动经费有保障。 换届工作开展不力酌情扣0.5—2分;组织不健全扣0.5分，不列席周一例会扣1分，活动开展不正常查实一次扣0.5分。

2、重视和督促村妇代会积极开展“双学双比”、“五好文明新家庭”及“维权推优”工作，各村至少有1名女性建党对象，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未完成工作任务酌情扣0.2—1分，无女孩女性建党对象扣1分。

关心下一代1分 积极完成乡关工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计划

生育

12分 1、完成乡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任务。 出现计划外生育或非法抱养情况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扣完14分。

2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村级领导小组，并有专人分管计生工作;落实计生服务员报酬。 未做到一项扣0.5分。

3、加大计生宣传力度，计生宣传品入户率达到100%。 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.2分。

4、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，落实村民自治条款;计生协会组织健全，会员联系制度落实 未做到一项扣0.5分。

5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到位。 未做到酌情扣0.2—0.5分。

6、推行优质服务，提高育龄妇女长效节育措施率，普查率达到100%。 措施不力酌情扣0.5—1分，普查率未达到要求酌情扣0.5—2分。

7、及时完成阶段性工作。 未完成酌情扣0.2—0.5分。

综合

治理

10分 1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村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分工明确，组织网络健全，专项工作开展正常，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2、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，完成乡布置的法制下乡任务，健全组织队伍，治调主任进村支两委;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3、积极做好创平安工作，严打整治工作常抓不懈，归正人员帮教措施落实，治调工作台帐完整、清楚，纠纷调处率达100%，结案成功率90%以上。 未完成一项扣1分;纠纷不及时调处，查实一次扣1分;结案成功率未达到90%酌情扣0.5—2分。

4、综合治理经费列入村财务预算，确保治调主任工资报酬落实。 未落实扣1分。

5、建立义务消防队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。 发生火灾事故每起扣1分。

6、准时参加综治例会。 迟到一次扣0.5分;缺席一次扣1分。

信访

5分 1、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，村书记、主任亲自抓，做到无越级上访、无重复访、无集体上访。 出现越级到富阳上访每件次扣0.5分，到杭州市上访每件次扣1分，到省上访每件次扣2分，进京上访每件次扣5分;出现集体上访的，到富阳每件次扣3分;到杭州市级及以上集体上访每件次扣5分。

2、认真承办处理市长公开电话，做到反馈及时。 不及时反馈每件扣0.2分，每出现一件不满意件扣1分。

民政、残联

5分 1、党支部、村委会重视民政、残联工作，定期汇报，按时参加会议，及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2、严格执行殡改条例，推行生态丧葬，公墓建设规范，明确殡改联系员职责。管理到位，确保入墓率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3、报灾及时准确，按救济原则及时将救济物资发放到户，低保对象初审程序规范;积极开展“双拥”工作，进行帮扶活动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4、实行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;重视老年工作，五保户基本生活有保障，及时上交乡敬老院供养经费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5、不断改善残疾人社会待遇，扶残、助残的优惠政策能得到贯彻实施。 未完成一项扣0.5分。

环境保护

10分 1、成立创建生态村工作班子，完成乡政府下达的生态责任状的指标。 达不到一条扣0.5分。

2、扎实开展“清洁城乡”活动，落实保洁长效机制，每周开展一次义务劳动，村内保持环境清洁。 每月一次保洁工程检查情况差，查实一次扣1分;未按时组织开展义务劳动的，发现一次扣0.5分。

3、做好道路硬化亮化工作，加强乡、村两级主干道管护，村内道路硬化率达到60%以上，保持道路畅通和路况良好。居住密集区进行道路亮化。 未做到，查实一起扣0.5分。

**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篇二**

为了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工作，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，进一步促进文明创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不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的有效途经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制度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领导重视。社区书记主任把文明创建工作摆上社区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领导小组，工作有分工，责任明确，会议有研究，活动有布置，社区人员齐抓共管。

2、队伍健全。配合上级文明城创建工作安排，建有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场管理人员、配有保洁和治安管理员，建立责任制，检查考核制、奖惩制。

3、设施完善。在居民生活区合理配置垃圾箱，果壳箱，道路硬化平整，主要道路亮化、绿化。

4、管理有序。生活小区内无乱停车、乱倒垃圾、乱设摊、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张贴、店外店现象。时运市场内摊位、停车摆放有序，无杂乱堆放物，经营场地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5、全民参与。社区有全民参与创建文明社区活动方案，组织全民参与创建活动，有声势、有成效。

6、氛围浓厚。社区宣传窗内有创建文明社区活动栏，经常更换宣传内容，开展创建知识进家庭活动等。

二、奖惩制度

1、在创建活动中，积极主动、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个人，社区在年终总结时进行表彰;

2、在创建活动中，事迹典型的，按区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年终给予奖励; 3、对没有按时限要求完成创建目标的社区负责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不允许参与其它工作的评先及奖励。?

**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篇三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、为加强本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管理，科学地评价精神文明建设的效果，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效性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、建立一套能够反映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业绩、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实际效果的考核体系，是实施公司《企业三项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重要措施，通过考核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领导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三条、开展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，主要是检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在保证、贴近、融入三个方面的实际效果;检验基层党支部是否重视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为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证;检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从实际出发，加强针对性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;检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坚持以人本，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

第二章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前提条件

第四条、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前提条件是：

1、领导班子团结协作、坚强有力，班子成员廉洁勤政，没有受到党纪、政纪、法纪处分的。

2、能完成安全、生产、经营责任制各项目标及经济技术指标，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重大责任事故，未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。

3、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，未发生一票否决的重大问题。

4、未发生违反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的问题。

第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方法

第五条、精神文明建设考评按照本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进行。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标准共分四大项，分值为50分，一、三项各为15分，二、四项各为10分。

第六条、精神文明建设考核，与本公司三项责任制考核同步进行、同步奖惩，按标准考核实际得分，多得多奖，同时兑现。

第七条、为鼓励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创新，在考评的基础上评选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第八条、由党总支组织相关部室成立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组，对基层党支部进行考核;对发生否决条件的单位，只记考核得分，不参加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单位的评选。凡考核得分在45分及以上的单位，才可参加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单位的评选。

第四章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管理

第九条、本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工作，在公司党总支领导下进行，并成立精神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公司党群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